

財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7 日

台財稅字第 10804561480 號

主 旨：預告修正「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三十二條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財政部。
- 二、修正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
- 三、「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三十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本草案另詳載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law-out.mof.gov.tw/>）「草案預告」項下網頁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網址：<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本案為利營業人有充分時間導入電子發票或改用其他種類統一發票，預告期間訂為 7 日。
- 五、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機關：財政部賦稅署
 - (二) 地址：臺北市羅斯福路 6 段 142 巷 1 號
 - (三) 電話：(02)23228000
 - (四) 傳真：(02)23921942
 - (五) 電子郵件：b0@mail.mof.gov.tw
 - (六) 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

部 長 蘇建榮 出國

政務次長 吳自心 代行

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三十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統一發票使用辦法於六十九年九月二十日訂定發布，配合加值型營業稅制度實施，七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全文，歷經十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七年七月十六日。為推動電子發票政策並兼顧使用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營業人轉換電子發票或使用其他種類統一發票，需時規劃資訊系統整合作業，爰擬具「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三十二條修正草案，修正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停止適用時點，由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延長一年，自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三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一日施行。</p> <p>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七月一日施行。</p> <p>本辦法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三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之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一條自八十二年四月一日施行。</p> <p>本辦法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第四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五條之一、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自八十六年七月一日施行。</p> <p>本辦法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第三十一條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發布之第三十一條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四條、第九條、第十五條之一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之第七條及第八</p>	<p>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一日施行。</p> <p>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七月一日施行。</p> <p>本辦法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三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之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一條自八十二年四月一日施行。</p> <p>本辦法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第四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五條之一、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自八十六年七月一日施行。</p> <p>本辦法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第三十一條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發布之第三十一條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四條、第九條、第十五條之一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之第七條及第八</p>	<p>一、第一項至第十三項未修正。</p> <p>二、鑑於使用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營業人導入電子發票或使用其他種類統一發票，需時規劃資訊系統整合作業，爰修正第十四項規定，定明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停止適用相關條文，自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p> <p>三、第十五項配合酌作文字修正。</p>

<p>條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十二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年四月一日施行。</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發布之條文，除第七條施行日期由財政部定之外，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除第四條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除第七條第四項至第六項自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施行、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一條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之條文，除第七條之一第二項、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二十條之</p>	<p>條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十二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年四月一日施行。</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發布之條文，除第七條施行日期由財政部定之外，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除第四條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除第七條第四項至第六項自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施行、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一條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之條文，除第七條之一第二項、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二十條之</p>	
---	---	--

<p>一 第二項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p>一 第二項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	-----------------------------------	--